

# 2011 臺灣燈會—全國花燈競賽實施計畫

99.9.27 府教社字第 0990178692 號

一、依據：交通部觀光局 99 年 3 月 16 日觀旅字第 0995000631 號函辦理。

二、宗旨：(一) 配合 2011 臺灣燈會，辦理全國花燈競賽，推展民俗技藝發揚固有文化，並促進觀光事業之發展。

(二) 激發師生與社會人士創造思考，培養良好互動合作的精神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交通部觀光局、苗栗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。

五、競賽類別及組別：

(一) 平放類：分親子組(國小、幼稚園)、國中組、高中職組及大專社會組。

(二) 懸吊類：不分組別。

(三) 每件作品作者最多以 5 人為限。

(四) 親子組(國小、幼稚園)、國中組、高中職組每件作品之指導教師以 2 名為限。

(五) 高中職以下各組得採親師生、師生或親子等組隊方式共同參與製作，惟學生人數不得少於 1/2。

六、競賽主題：形式不拘，自由創作。

七、作品規格：

(一) 各組參賽花燈整體規格：

長、寬、高不得小於「1.2 公尺」，長、寬均不得超過「2.5 公尺」。

(二) 花燈製作時，以較完整的個體設計，俾便於布置，且作品應強調安全性與燈座亮度。

(三) 材質採防水、牢固、不易破損為原則，作品宜採環保素材，即可回收、低污染、省資源之材料或廢棄物，以節能減碳為原則。

(四) 供電方式係以臨時電或發電機供電，採插電發光式(交流電 110 伏特)。

(五) 作品均須由內部發光，每件總耗電量以不超過「700W(燭光)」為原則(採用乾電池、探照燈或蠟燭者，一律不予收件)。

(六) 每件作品必須設置「2 公尺以上延伸性插頭」，以便插電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

為利展場規劃，採『網路報名』，自 99 年 11 月 9 日至 12 月 17 日止至本府教育處網站報名(網址：<http://www.mlc.edu.tw/>)，並輸入參賽作品相關資訊，逾期或以其他方式報名者，概不受理。

九、收件及評審日期：

(一) 收件時間：100 年 2 月 12 日(星期六) 8 時 30 分起至 2 月 13 日(星期日) 16 時止，凡逾時送件或未預先報名者，則不得參加競賽。

(二) 收件地點：2011 臺灣燈會花燈競賽區位置，由承辦單位派員點收。

(三) 佈置地點：詳細位置及相關動線另案公告於競賽網站，並於送件時由承辦單位派員引導；佈置所須之相關材料機具由參賽者自行準備。請注意花燈重量，以防意外事故發生。

(四) 評審：100 年 2 月 13、14 日。

十、評審標準：整體效果、造型、色彩、創意、燈光及技巧等項目。

十一、評審委員：由苗栗縣政府聘請專家學者擔任。

## 十二、獎勵：

競賽類別	競賽組別	獎勵方式
平放類	親子組 (國小、幼稚園)	1. 各組錄取特優、優等、甲等及佳作，各等第錄取名額如下： (1) 特優：至多 10 名。 (2) 優等：至多 20 名。 (3) 甲等：至多 30 名。 (4) 佳作：至多 50 名。 2. 各獎項錄取件數，依參賽件數比例由評審委員會決定之，每組合得獎總件數不得超過該組參賽總件數 1/2，未達水準則從缺。 3. 獲「特優」之作品，頒發獎金 10,000 元及獎狀，高中職以下各組指導教師各記功壹次。 4. 獲「優等」之作品，頒發獎金 6,000 元及獎狀，高中職以下各組指導教師各嘉獎貳次。 5. 獲「甲等」之作品，頒發獎金 3,000 元及獎狀，高中職以下各組指導教師各嘉獎壹次。 6. 獲「佳作」之作品，頒發獎金 1,500 元及獎狀，高中職以下各組各頒發獎狀。 7. 本縣所屬學校指導教師之敘獎由各校逕依權責發布；外縣市指導教師，由本府函請各所屬(縣)市政府依相關規定予以獎勵。 8. 各組燈王(由特優作品中遴選 1 名)另加頒獎金 5 萬元。
	國中組	
	高中職組	
	大專社會組	
懸吊類	不分組別	

## 十三、展覽日期與地點：

- (一) 展覽日期：民國 100 年 2 月 17 日 (星期四) 點燈起至 2 月 28 日 (星期一) 止。
- (二) 展覽地點：竹南、頭份運動公園。

## 十四、作品領回：

- (一) 領回方式：請各校派員或由作者親至展覽場地領取證明文件後自行拆除及運回。
- (二) 領回時間：100 年 3 月 1 日 (星期二) 9 時至 15 時止，逾時未領回者，由承辦單位全權處理，不得異議；承辦單位不負保管責任。

## 十五、作者及指導教師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曾參賽作品或其修正部分不得參加比賽，違者不予評分；若已得獎者，取消得獎資格，追回獎金及獎狀。
- (二) 每件作品不得超過規定規格，否則評審酌予扣分，破損者不參與展示。
- (三) 作品報名表內容需更改，或無法送件者，須於 99 年 12 月 31 日(星期五)前，以正式公文向承辦單位提出，逾時則不得更改，敘獎以報名清冊內容為準。
- (四) 參賽作品於收件至領回(含競賽展出)期間，因不可抗拒之情事而損壞者，主辦及承辦單位於通知作者修復，如未修復，主(承)辦單位得逕行派員修復或有權決定不予展出，不負任何賠償之責任。
- (五) 每件參賽作品須黏貼標籤，由承辦單位統一製作，於送件時領取填寫並自行黏貼。
- (六) 請慎選通電材料，以防意外事故發生。
- (七) 各類組獲獎之獎金，依規定應扣繳所得稅，核銷方式由承辦單位依規定代繳、代扣。
- (八) 所有參賽作品，主辦及承辦單位有權攝影、發行專輯及光碟。
- (九) 所為參賽作品需自行留意相關法令，避免侵害他人著作權及商標權。

## 十七、本項活動工作人員(本府及承辦學校有功人員)於活動後，依「苗栗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」及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辦理敘獎。